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高鈺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6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3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要點1份 (19654532_11130327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
「金鷹獎」選拔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5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選拔要點相關資料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；請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